

江苏阳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钣金件用金属架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2月18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江苏阳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江苏阳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钣金件用金属架加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常熟市董浜镇民丰路68号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年产汽车钣金件用金属架450吨

本项目员工40人，年工作300天，一班8小时，年生产时数24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3月委建设单位托苏州天翌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新建汽车钣金件用金属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7月15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1]20431号）。2022年11月17日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20581MA20KBX18L001Z）。

本项目于2021年7月开工，2022年7月竣工并调试。2022年10月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为QSYS2209003、QSYS2210002），2022年11月建设单位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比4.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新建汽车钣金件用金属架加工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项目主要设备详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本项目实际建设中有如下变动：

- 1、新增 2 台方管切断机、3 个焊接台。
- 2、固化烘干废气处理设施由光氧催化+活性炭装置优化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下料（等离子切割）、打磨、焊接产生的颗粒物通过移动式工业除尘器后车间无组织车间排放；下料（激光切割）产生的颗粒物采用滤筒除尘后车间无组织排放；喷粉产生的颗粒物废气通过防爆旋风+滤筒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和烘干产生的燃烧废气 SO₂、NO_x、颗粒物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方管切断机、等离子切割机、打磨机、冲床、移动式砂轮机、剪板机、焊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震、厂区内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的影响。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物（废料）外售常熟市董浜镇春龙废旧物资回收站；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油）委托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董浜镇徐市环卫清运。

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10 平方米，地面铺设环氧地坪，设置托盘和视频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2 年 10 月 8 日-9 日、10 月 29 日-30 日，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对新建汽车钣金件用金属架加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 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

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出口与邻厂共用，故不作监测。

2、废气

本项目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1 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

3、噪声

本项目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新建汽车钣金件用金属架加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活性炭碘值检测报告。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完善排放口标识标牌，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江苏阳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8 日